111 年度第 2 次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四）13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 A401 會議室
參、 主 持 人：鍾召集人東錦（陳秘書長斌山代理）
肆、 紀　錄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伍、 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陸、 兒少代表：如簽到簿
柒、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捌、 主席致詞：略
玖、 報告事項：略

一、 本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一、有關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列管情形？**(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行方不明兒童黎○安(2 歲)、案○宏(4 個月)	**許坋妃委員建議**：類似新住民案件，因新住民不了解社工找她是甚麼原因，如果同時通報新住民服務中心，運用該中心之網絡及資源一起去陪伴，讓個案不會害怕。 **主席裁示：** 1.依委員建議，爾後有新住民身分之個案請同時通報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2.本案解除列管。	■解列 □續列
二、案由：請說明高關懷少年就業訓練、教育轉銜及職業媒合，雖有場次的呈現，是否可具體呈現媒合成功個案數效益數，有部分司法兒少的個案是否有協助媒合工作，高關懷的個案由哪個單位轉介？還是只一般學生？高關懷個案需要就業的部份是否有協助？	**許坋妃委員意見：** 1.請勞青處先了解高關懷少年之定義，非只有身障生特殊教育、也不是失業者，高關懷少年指的是可能有中輟之虞，可能在教育處、在社福中心的脆弱家庭，在警察局的少輔會等，這些孩子 可能不喜歡讀書，可以安排就業或職訓，請勞青處說明有無服務的案例或成功的案例。 2.15 歲以上之高關懷少年個案皆為勞	□解列 ■續列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青處服務對象，高關懷只是一個名詞，這些孩子可能需要多一點關心才會冠上高關懷，非觸法或曝險少年，不喜歡讀書想就業的一群少年，依據教育處、社會處及警察局少輔會評估這些高關懷少年，如有就業的需求，提供並協助相關就業管道及職訓服務。 **許坋妃委員：** 建議繼續列管，並請於下次會議中提詳細報告說明。 **張國棟委員：** 請問勞青處是否針對高關懷少年對象有無提供專案性服務，如教育處有中輟或中離少年無意願回到學校，又進不到學校體系，有些會進入慈暉班，進不去的又不喜歡讀書想就業的一群少年，請勞青處確認中央有無相關方案，或勞青處有無配套措施，及相關資源提供。 **勞青處：** 1. 會後與教育處、社會處研議。 2. 職訓開班須符合人數要求，開班後高關懷少年是否願意來上課也是一個問題，班別是否能成立，還要報勞動部，會後與教育處及社會處研究高關懷少年之需求，再報勞動部核准，有經費才可以辦理。 **許坋妃委員：** 不是需要成立一個班，高關懷少年人數本來就沒那麼多，而是勞青處要有一個協助機制，結合連結在地就業服務中心及中央青發署等單位，以個案方式協助，不是要成立如照服班這樣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的班，因為每個高關懷少年可能想學的技能不同，如想學烘培班的少年可以協助他去連結資源，協助他去上課，社會處及教育處協助的是輔導。 **主席裁示：** 一、請勞青處依據委員意見辦理，於下次會議中提詳細並具體說明。 二、本案持續列管。	

報告事項二：

各業務單位工作執行情形報告：(略)

(一)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保護服務科、集中派案中心
社會行政科、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二) 教育處

(三)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四) 衛生局

(五) 文化觀光局

(六)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七) 水利處

(八) 工商發展處

(九) 財政處

(十) 消防局

(十一)警察局

二、前次會議提案討論各單位後續補充說明事項

案由：圖書館增加主題活動、講座並推動圖書巡迴車，解決圖書資源分配不均問題及發揮圖書館資源利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主席裁示，請教育處於111年第2次會議資料中說明報告辦理績效。

本次會議教育處回覆：

本處「111年苗栗縣愛閱校園及行動書車推廣」於111年11月接受宏致電子企業捐贈圖書巡迴車乙部，於111年12月3日至12月25日策畫行動書車校園巡迴推廣。計含：行動書車戶外活動、行動書車愛閱校園講座與共讀書箱等計9場次。分別前往獅潭鄉、西湖鄉、頭屋鄉等偏遠鄉鎮推動閱讀，落實圖書館利用教育。

112年賡續辦理「走讀苗栗 超越自我-112年苗栗縣行動書車愛閱趣活動」，安排辦理泰安、南庄、獅潭等偏鄉計30場次行動書車相關活動，期程自112年4月30日世界書香日起至112年11、12月臺灣閱讀日止，加強發揮圖書館資源利用。

兒少代表張惠君：分2部分建議教育處

(一)111年度圖書巡迴車辦理9場次活動的成果（參與人數、借閱量、活動辦理頻率、至各校辦理場次紀錄）。

(二)112年度圖書巡迴車的30場次後續修改增加偏鄉如泰安、南庄場次以及增加至更多所小學辦理之相關規劃資料。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於會議結束後2週內，將書面資料先整理送社會處轉交至兒少代表知悉，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教育處補充書面資料如下

一、111年度辦理情形：

本府教育處「111年苗栗縣愛閱校園及行動書車推廣」於111年11月接受宏致電子企業捐贈圖書巡迴車乙部，於111年12月3日至12月25日策劃行動書車校園巡迴推廣。以苗栗縣20座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為導向，進入縣內18鄉鎮市國中小學校、幼兒園辦理借閱活動。分別結合圖書借閱、班級閱讀角、共讀書箱、行動書車閱讀推廣等新興型態的配套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 主題共讀書箱（2場次）：

(1)111年12月19日-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參與對象：

全校學員。

(2) 111 年 12 月 20 日-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參與對象：全校學員。

2. 愛閱校園講座（3 場次）：

(1) 111 年 12 月 9 日-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參與對象：3-4 年級。

(2) 111 年 12 月 16 日-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參與對象：1-4 年級。

(3) 111 年 12 月 23 日-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參與對象：3-4 年級。

3. 行動書車校園推廣（2 場次）：

(1) 111 年 12 月 13 日-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參與對象：3-4 年級。

(2) 111 年 12 月 20 日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參與對象：1-2 年級。

4. 行動書車戶外活動（2 場次）：

(1) 111 年 12 月 3 日-台北市中正紀念堂-現場人數 3 萬人。

(2) 111 年 12 月 13 日-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現場人數 200 人。

二、走讀苗栗 超閱自我－112 年苗栗縣行動書車愛閱趣計畫活動檔期表

1.行動書車閱讀推廣活動－戶外活動（3 場次）：

（1）112 年 5 月 5 日/苗栗縣頭份市僑善國小/僑善國小

（2）112 年 11 月 4 日/112 年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地點待提供

（3）112 年 12 月 2 日/台北中正紀念堂鴻圖大展系列活動/中正紀念堂

2.校園推廣活動（9 場次）：

（1）112 年 5 月 3 日/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小

（2）112 年 5 月 10 日/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小

（3）112 年 5 月 11 日/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小

（4）112 年 5 月 22 日/苗栗縣立致民國中

（5）112 年 5 月 24 日/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小

（6）112 年 5 月 29 日/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小

（7）112 年 6 月 8 日/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小

（8）112 年 6 月 19 日/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小

（9）112 年 6 月 26 日/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小

3.愛閱校園共讀書箱（9場次）：

（1）112年5月9日/苗栗縣公館鄉開礦國小

（2）112年5月18日/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

（3）112年5月23日/苗栗縣南庄鄉南庄國中

（4）112年5月30日/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小

（5）112年6月6日/苗栗縣獅潭鄉永興國小

（6）112年6月7日/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小

（7）暫定112年9月/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

（8）暫定112年9月/苗栗縣苑裡鎮林森國小

（9）暫定112年9月/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二、委員及兒少諮詢代表針對各單位之工作內容提出建議：

委員建議內容	各單位回應
1.許坋妃委員：	各單位回應：
1-1.會議資料 P57 有關本府委託智略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兒童生活調查」案，請該公司於下次會議中調查結果、建議政策作專案報告，以利了解苗栗縣兒少之需求及未來努力的方向。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量化及質性焦點座談調查皆已完成，預計 5 月底結案，依委員建議於下次兒促會請智略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列出重點於下次會議報告。
1-2.會議資料 P64 1. 執行情形第 1 項「我和我的孩子 親子幸福學堂」到學校宣導，對象為學生跟家長，看不出主題內容為何？是否與教養主題有關，參加對象是否為弱勢家庭？以後提供資料請依此羅列，請再做具體說明。 2. 會議資料 P70 文化藝術及休閒又提出「我和我的孩子 親子幸福學堂」內容到底隸屬哪一部分？資料提供能再具體一點。	教育處： 1.「我和我的孩子 親子幸福學堂」運用繪本及桌遊等相關活動宣導孝道及教養觀念。 2.依據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內容作具體說明修正。
1-3.會議資料 P75 自殺的青少年有增加趨勢尤其是 15-19 歲年齡層，自殺的原因有家庭成員、憂鬱等因素，問： 1. 發現這些有問題的孩子，如何去做預防？已經發現有自殺行為的孩子，後續做如何的處遇內容？包括提供幾次心理諮商、提供轉介就醫有幾個？或做家庭協談，教孩子情緒處理等對這群孩子的服務內容是甚麼？有事先做預防的規畫嗎？ 2. 針對有些學校發生率比較高，有無一些作為如憂鬱量表的測試，為何會發生自殺念想是家庭、或是學校等因素，才能確實做到有意義的預防，看到這麼高的數字令人擔心。 3. 綜上，請心衛後續作輔導之策略及補充說明。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1. 預防及處遇的部分：舉例來說目前苗栗縣境內相關國中小學校，針對國中小自殺通報數較高的單位，目前在試辦相關自殺調解力相關方案，共同合作辦理情形。 2. 心理諮商、轉介服務等相關數據後續提供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1-4.會議資料 P91 文化觀光局的會議資料建議比照其他局處會議資料內容，呈現內容： 1.主要對象：以兒少為主、或辦理之文化藝社活動是為兒少辦理，或為兒少之親子活動，其他部相關不用列入會議資料。 2.會議資料呈現：以為兒少做了什麼、或以提升兒少相關文化藝術涵養、或以兒少及親子有關之文化藝術活動。 3.綜上，請文觀局於下次會議資料中修正。	文化觀光局：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中會議資料工作內容提供將聚焦於兒少對象並重新補充修正內容呈現。
1-5.少輔會申請很多資源為曝險少年，也做了很多相關工作，會議資料呈現完整，值得肯定。	
2.劉奐廷-兒少代表委員	各業務單位說明：
2-1.會議資料 P24 第 2 項服務對象及家庭類型中脆弱家庭轉介戶數 21，與前次會議中呈現資料戶數 145，數字懸殊，請業務單位說明。	社會處(兒少科)： 前次會議呈現資料包含所有弱勢家庭之服務，包含新住民、原住民等家庭，經委員指正與社福中心轉介案件之脆弱家庭不一致，本次會議資料依委員建議，僅以社福中心轉介之脆弱家庭之戶數為主，才會有數字的差距。
2-2.會議資料 P25 第 5 項幼兒服務年齡為 1-4 歲為主，對應到服務項目卻是以親子活動與溝通技巧、親職教育及家庭關係/親職教養為最多，是否針對 1-4 歲之家長會不會艱深，請業務單位說明。	社會處(兒少科)： 服務項目主要是以保母或護理師到宅服務，指導父母與小孩之溝通，特別針對新手父母，如何了解小孩的表情、語言及動作表達之意義，所以數字會特別高。
2-3 會議資料 P41 辦理多場次青少年 DIY 活動，是否為兒少有興趣的活動，有參考青少年之意見？	社會處(兒少科)： 這是一整個體驗活動，DIY 僅為其中一環，原構想利用活動空暇安排 DIY 活動，並藉由當地商家之媒材辦理 DIY 活動，期讓青少年了解在地文化。爾後有類似活動，邀請有興趣的青少年一起規劃設計活動。

2-4 會議資料 P73 第九項花費 8,031 萬 4,256 元整，請問有無資料呈現花費之項目及改善之內容	教育處： 本案為中央補助計畫由國小檢視學校遊戲場之改善，後續由國教署進行補助，共補助 86 校。
2-5 會議資料 P75 5 月份 0-14、5-19 小計有誤請修正。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針對會議資料 P75 有誤處後續修正。
2-6 會議資料 P78 資料呈現都是在校兒少， 如果不在校之兒少有無因應對策。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1.有關未在校之兒少也就是中輟兒少，在社區端的通報來源有社政警政及醫療院所通報，在會議資料滾動式策略 3-5 點，就是全面性的預防策略，包含多元的宣傳管道，並有錄製 5-8 支 YOUTUBE 影片，內容包含心理衛教、心理健康等，亦請兒少代表回到學校宣導推廣給其他同學，期為解決預防宣導之距離限制。 2.補充說明社區端，心理衛生中心也有合作之心理師，補充心理諮商之資源，中輟生也可加以利用。
2-7 會議資料 P91 活動兒少比例及宣傳方式及管道有無。	文化觀光局： 1.有關會議資料活動兒少比例不明確部分，依據許委員建議併同修正補強。 2.宣傳方式：有貓貍藝文、苗北藝刊、網站、有些在媒體上跑馬，因文化活動屬所有年齡層，沒有局限於兒童、少年，鼓勵無國界、無年齡、無性別，所以在宣傳及資料呈現恐無法針對性，期以共賞角度出發，但亦會依會議所需資料，依績效統計分出兒少及身障等不同對象資料呈現。
3.張惠君-兒少代表委員	各業務單位說明：
3-1.會議資料 P31 社工人力分配問題：通苑區及獅潭區與苗栗區之案件數差不多，苗栗區的人力有 1 督導 7 名社工員，其他 2 區為 1 督導 4 名社工員，社工負責的案件量是否偏多，且獅潭區包含泰安及卓蘭之交通比苗栗區更不方便，請業務單位說明分配人力之考量。	社會處(兒少科)： 1. 一開始分配人力以人口數規劃為 3 大區 2 小區，3 大區為頭份區、竹南區及苗栗區案件量皆破百件，因為苗栗區去年下半年有一波離職潮，離職社工把一些個案結案，所以會議資料呈現苗栗區案件量比較少，和 2 小通苑

	區及獅潭區差不多，但苗栗加公館人口數高達有 13 萬多，以正常邏輯來說進案量會比較多，確實需要比較多的社工人力服務。 2. 人力分配以進案量為主，再加上交通部分，依據公務車里程數確實獅潭區比較高，今年中央有多補助人力，會再去分配，把服務轄區幅員納入考量，如獅潭區社福中心設在獅潭竹木社區活動中心，位於獅潭、大湖、泰安的中心點，離卓蘭及泰安後山比較遠，並以現在社工個案數再作合理的人力分配，之後有上下浮動現象，再作調整。
4.趙于甯-兒少代表委員	各業務單位說明：
4-1 會議資料 P79 未成年懷孕很多場次皆未達 30 人，請問是否為入班宣導？如果要有一定效果之宣導，一所學校只選擇 1 班，是否辦理效果有落差。	衛生局：有些場次為入班宣導，有些場次不是入班宣導，於下次會議資料中詳細區別。
4-2 會議資料 P106 編號 5 卓蘭高級中學，人數、宣導場所及宣導主題為空白，請說明。	警察局(交通隊)：資料沒有填寫正確，後續補正。
5.劉秉丞-兒少代表委員	各業務單位說明：
5-1 會議資料 P57 依據兒少權法第 13 條規定要對兒童及少年作生活調查，為何這次對象只有兒童 0-12 歲，請業務單位說明。	社會處(兒少科)： 1.原兒童及少年一起作調查，但因考量 2 者年齡層之差距及需求條件不同，差異性大，又因每年編列經費有限，委託作 1000 多份之問卷，如果平均於各年齡層，恐會影響信效度會偏低問題。107 年已經作少年生活調查，依據法規每 4 年辦理調查，所以 111 年作兒童生活調查。

5-2 會議資料 P67 第 4 項 請業務單位說明不合格之補習班有哪些。 5-3 會議資料 P67 第 5、6 項，資料是否有更新及教學正常化有無通知學校。	教育處： 5-2 會將稽查結果包含所有不合格之補習班皆會公布於網站-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資訊系統，可以作查詢。 5-3 依據法規皆有作定期會議，恰巧會議資料呈現時間皆未遇到定期會議時間，所以沒有呈現資料，教學正常化會函發通知提醒各校。
會議資料 79P 依據兒少權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苗栗縣有無公布 6 歲以下兒少死亡原因。	衛生局：下次會議會針對呈現 0-17 歲事故傷害調查數字及原因。
6. 陳諾-兒少代表委員	各業務單位說明：
6-1 會議資料 P51 前次會議資料呈現 6 月在案量為 19 案，至 7 月延續性告案只有 18 案	社會處(兒少科)：經查有 1 案已經結案，所以延續案件為 18 案。
6-2 會議資料 P75 自殺通報人數與前次會議資料所呈現有誤差，請修正。	毒衛中心：依據委員意見後續修正。
6-3 會議資料 P79 菸害防制宣導 6 個月只有 7 場次是否可再提高，請業務單位說明。	衛生局：因疫情影響所以場次減少，陸續解封後，今年會增加宣導場次。

拾壹、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針對縣內公車班次及功能問題進行改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苗栗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

兒少代表：請說明補助 15 校校車內容，15 校是否有校車之需求，如無需求是否可將經費作為學生專車的經費。

教育處：15 校如興華高中、頭份國中等，另偏遠學校有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專車補助，視各個學校提出需求，各個學校提出計畫，教育處協助辦理，以本縣國中小及縣立高中為主。

兒少代表：提串聯方案之用意，因每所學校要搭專車之人數不，有不足 10 位、20 位等學生需求，恐無法達到申請校車之標準，如串聯在一起就可達到申請標準。

主席裁示：

1. **請工務處發文轉知公所設置候車亭及調整候車亭燈光、班車時間(幸福巴士)調整配合學生上下學。**
2. **學生專車補助以本縣國中小及高中部分為主，國立高中部分將轉請教育部解決。**
3. **串聯部分請教育處研議，並先針對個別特殊個案了解。**

二、提案二

案由：改善學校午膳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

兒少代表：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苗栗縣所屬學校非本要點適用對象，請問苗栗縣的學校是否可開放學生代表參加？

教育處：學生家境如有困難無法支付午餐費用，可報請學校導師申請相關補助。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依據兒少代表建議研議學生代表加入學校午餐供應工作推行委員會及開放外食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三、提案三

案由：請拆除苗栗縣各地公園阻礙輪椅族和嬰幼兒推車之P型車阻或各式車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

水利處(城鄉發展科)：公園管理分2部分，一是隸屬縣府的部分，採納委員意見在新建工程時，不會將各式車阻設計規畫於內，並同時將舊之車組拆除；另一是公所管理的公園，發函請公所改善及勸導，縣府無法強制拆除。

兒少代表：本案指的是舊的公園。

水利處(城鄉發展科)：公所的部分礙於財力及管理，無法立即性改善，縣府考量縣民權益，如有經費會代為施作，但用強硬手段，公所恐會封閉該場域，縣府目前正逐一改善勸導中，如有急迫性亦請提報本府，本府將以個案處理。

兒少代表：可否收集各鄉鎮無法改善困難之處及改善人力的部分建議用科技執法。

主席裁示：有關縣府管理之公園請水利處務必拆除車阻，公所部分請水利處發函改善勸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15時30分